

九年义务教育三年制初级中学教科书（试验本）

思想政治 学习指导

初二下

新教材编写组 编
人教社政编室 审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九年义务教育三年制初级中学教科书（试验本）

初二（下）

（1999年修订版）

新教材编写组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思想政治学习指导：初二（下）/新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12

ISBN 7-303-04859-6

I. 思… II. 新… III. 政治课-初中-教学参考资料 IV. G633.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5025 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出版人：常汝吉

保定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7.5 字数：183 千

1999 年 12 月第 2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7.80 元

编者的话

为配合思想政治课新教材在全国的普及推广工作，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与人民教育出版社政治编辑室、新教材编写组联合组织编写了初、高中《思想政治学习指导》丛书，丛书与教材教学同步，按学期分课编写，每课设有学习目标和要求、知识点与知识结构图表、重难点知识讲析、易错点分析、知识能力素质训练等栏目。目的在于通过编写出版一套权威的、高质量的、实用的辅导书，便于学生（教师也有很大参考价值）更好地理解、掌握和使用新教材，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素质能力，提高思想觉悟。

思想政治课是对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常识教育的课程。初二思想政治课，着重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使他们了解法律在治理国家中的重要作用，知道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懂得法律与公民生活的密切关系；逐步培养学生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社会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依法同违法犯罪做斗争的能力；帮助学生初步形成适应现代社会生活所必须的法律意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

本书是根据 1998 年秋季开始在全国使用的九年义务教育思想政治初中教科书（初二年级（下））分课编写的。内容包括学习目标、知识结构表与图解知识点、内容讲析、基础知识能力素质训练和综合知识能力素质训练等。具有紧扣教材、配合教学进度、材料丰富、突出能力素质的培养和方便实用的特点。初二年级为上、下册，下册供初二第二学期使用。

参加本书编写和修订的人员除新教材编写组成员外，还有张学真、李静茵、张福梅、朱军、曹婕、刘秀玲、王书明、张淑芝、杨德林等老师。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缺点和错误，敬请师生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九课 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1)
第十课 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12)
第十一课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22)
第十二课 公民在经济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	(32)
第十三课 公民在政治生活中享有重要权利	(45)
第十四课 公民要履行维护国家统一、保卫祖国安全的义务	(54)
第十五课 公民要依法同违法犯罪做斗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65)
第十六课 正确行使公民权利 自觉履行公民义务	(77)
综合知识能力素质训练（第九课~第十二课）	(87)
综合知识能力素质训练（第十三课~第十六课）	(93)
参考答案	(98)

第九课 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一、本课学习目标

(一) 知识目标

识记：

1. 公民的含义。
2. 人身权利包括的具体内容。
3. 我国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专门法律的名称。

理解：

1. 列举实例表明，公民依法享有的人身自由权利不受非法侵害。
2. 列举实例表明，法律严惩拐卖、残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

运用：

根据个人的所见所闻，讲述一件依法维护人身自由权利的事例。

(二) 能力目标

提高分辨是非和分辨哪些行为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行为的能力。

(三) 思想觉悟目标

1. 认识公民享有人身自由权利的重要性，不做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事情，增强依法维护自己的人身权利的意识。
2. 认识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人身权利受法律的特殊保护，多做有益于老年人、残疾人的实事。

二、知识点与知识结构图表

全课总表：

公民的人身 权利受法律 保护	公民的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
	受法律保护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公民的人格尊严	人格尊严的含义
	不受侵犯	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人身权利受法律特殊保护	

分表（一）

公民的人身自由受法律保护	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		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人
			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含义
			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不受非法侵犯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表现
			保护公民生命健康是国家法律的主要任务之一
	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搜查	我国法律规定，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公安司法人员在侦破案件时，必须进行搜查的，要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	
	公民不受非法逮捕和拘禁	法律规定，公民非经法定程序，不受逮捕	
		公民有违法犯罪嫌疑，需要逮捕或拘禁，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分表（二）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人格尊严的含义		
	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法律保护公民的肖像权
			法律保护公民的名誉权
			法律保护公民的荣誉权
			法律保护公民的姓名权
			法律保护公民的隐私权

分表（三）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公民住宅不受侵犯的含义	
		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司法机关为了执行任务，依法对公民住宅进行搜查，要严格按法律程序进行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保护的涵义	
		公检机关因公需要，可按法律程序检查或扣压公民的通信	
受法律保护			

分表（四）

妇女、未成年人、 老年人、残疾人的人 身权利受法律特 殊保护	妇女和未成年人 的人身权利受到 法律特殊保护	妇女依法享有 特殊权益	女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健康有特殊保护措施
			法律严厉打击拐卖妇女的犯罪行为
		法律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	
	老年人和残疾人 受法律特殊保护	法律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各项权益	
法律对残疾人规定了特殊保护措施			

三、内容讲析

(一) 基本概念准确表述

1. 公民 指具有一国国籍的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3. 公民的权利 指公民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以作为和不作为的方式取得利益。
4. 公民的义务 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责任。
5. 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 指公民的人身和行动由自己支配和控制,非经法定程序不受逮捕、拘禁、搜查和侵害的权利。
6. 人格尊严 指公民的名誉和公民作为一个人应当受到他人最起码的尊重的权利。它包括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隐私权等。
7. 肖像 指描绘具体人物形象的绘画或照片,它是公民身体特有的缩影或真实写照。
8. 名誉 是一个人的名声,是社会成员对某个公民的品德、声望、信誉等方面的评价。
9. 荣誉 是社会、国家、组织给予公民的一种美名或称号,一般通过表彰授予,属于一种精神鼓励。
10. 姓名 是区别于其他公民的称号或代号,一般情况下,还包括公民的曾用名、别名、笔名等。
11. 隐私 指涉及到个人心理、生理以及社会交往过程中的秘密。
12.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指公民起居的住所不受非法侵入和搜查,以保障公民的安定生活、正常工作和人身安全。
13. 通信自由 指公民有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进行通信,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14. 通信秘密受保护 指公民通信的内容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私拆、毁弃、偷阅他人信件。

(二) 基本原理和基本观点准确表述

1. 人身权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

人身权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在公民的人身权利中,人身自由又是最基本的,是公民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先决条件。因为公民具有人身自由,才有可能进行正常的生活、学习和工作,参加国家管理,享受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2.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不受非法侵犯

生命健康权是公民最根本的人身权。它由生命权和健康权两部分组成。法律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不容他人侵犯。伤害他人的生命,要承担法律责任。伤害他人的健康,包括伤害公民身体的肌肤、器官、机能等,也都为法律所不容,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3. 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搜查

我国宪法规定,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是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公安司法人员在侦破案件时,必须进行搜查的,要严格依法进行。

4. 公民不受非法逮捕和拘禁

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如果公民有违法犯罪嫌疑，需要逮捕和拘禁，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完备的手续，方可执行。

5.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我国刑法、民法通则、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保护公民的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隐私权做了相应的规定。侵犯公民的这些权利，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是与公民人身自由密切相关的一项基本权利。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为保证公民这一权利的实现，刑法规定，非法搜查他人住宅或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以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论处。

司法机关为了执行任务，依法进入公民住宅或依法对公民住宅进行搜查是宪法和法律允许的，但要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

7.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公民的通信包括书信、电报、电话、电传、电子邮件等多种手段，它涉及公民的个人生活、思想活动、社会交往等广泛的内容，关系到公民的切身利益。因此宪法规定，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可以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或扣压，但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指未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精神病患者）的信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

8. 妇女的人身权利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

宪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明确规定，妇女享有同男子的平等地位，对妇女人身权利予以特殊保护。比如，法律对女职工有特殊保护规定。又如，法律打击拐卖妇女的犯罪行为。

9. 老年人和残疾人受法律特殊保护

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为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发展老年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美德，国家制定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各项权益。

为了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国家制定了残疾人保障法。这部法律规定，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歧视、侮辱、侵害残疾人。

（三）重点、难点、易错点分析

1. 年满18周岁的人才不是公民吗？罪犯是不是公民？

许多人认为公民就是年满18周岁的成年人，还有一些人认为犯罪分子或犯罪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是公民。这都是错误的看法。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我国公民是指我国社会的一切成员，它包括成年人、未成年人和儿童，也包括被剥夺政治权利和犯罪的人，也就是说，只要具有中国国籍，不论其年龄、性别、出身、职业、民族和种族、政治倾向与状态等，都是中国公民。

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与未满18周岁的公民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确有所区别。如基本权利，年满18周岁的公民才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基本义务，年满18周岁的公民才有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有劳动收入并超过一定限额的公民，才有纳税义务。

我国公民犯罪以后，仍具有中国国籍，仍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仍是中国公民。

但是他们同其他守法公民相比，在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有很大区别：罪犯的人身自由、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等都要依法受到限制；除了必须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外，罪犯还应服从管教，遵守劳动改造纪律、遵守监规，认罪服法，重新做人。对于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在法定期限内，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自由予以剥夺。

同时，罪犯未被剥夺或限制的公民权利，仍有权行使，如未被判处死刑的罪犯，应享有取得生活资料的权利，人身安全的权利。在经济、文化和婚姻家庭等方面也仍享有其应有的权利。

2. 人民和公民有什么区别？

人民是一个政治概念，人民的范围不包括敌人在内。使用人民这个概念，便于在政治上划分敌我。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人民这一概念有着不同的内容。如我国在抗日战争时期，人民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以及其他一切拥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爱国者。在我国现阶段，人民是指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就从法律上确定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主人翁的政治地位。可见在公民中，人民占绝大多数，专政对象（含罪犯）只占极少数。

3. 法律对搜查有什么规定？

搜查，是指侦查人员对被告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和检查的一种侦查活动。刑事诉讼法第109条规定：“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这一规定表明，搜查的目的是为了收集犯罪证据和查获犯罪嫌疑人，搜查的范围有人身、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

搜查是一种强制性的侦查行为，直接关系到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因此，搜查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刑事诉讼法规定，在侦查中，搜查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公民的人身和住处进行搜查，否则就是违法犯罪行为，要追究法律责任。侦查人员进行搜查，也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搜查是同犯罪斗争的重要手段，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协助和配合侦查机关的工作，使案件得到及时侦破。为此，刑事诉讼法第110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按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要求，交出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证、书证、视听材料。”

4. 公民的住宅为什么不受侵犯？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是与公民人身自由密切相关的一项基本权利。居住安全同人身自由是密切相关的。住宅能否得到安全保障，直接影响公民生活、学习和工作，也影响广大群众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更影响社会安定团结。为了从根本上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和居住安全，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为了从法律上保证公民住宅不受侵犯，使公民的人身安全有切实保障，我国刑法第245条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2条，对非法搜查他人住宅或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罚做了具体规定。

司法机关为了执行任务，可以依法进入公民住宅或依法对公民住宅进行搜查。但这种搜查要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1）必须持有搜查证；（2）必须由公安人员进行；（3）只针对可能隐藏罪犯或罪证的刑事被告人或者其他人的住处。任何公民都无权拒绝持有搜查证的侦

查人员的搜查。如果认为搜查是违法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要求追究法律责任。

5. 为什么要尊重中学生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权利？

通信是社会交往的一项正常活动。保障中学生享有的通信（包括信件、电报、电话在内）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是为了保护中学生的正常社会交往，维护中学生的隐私权。中学生的这项权利应当受到尊重。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1条规定：“对未成年人的信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开拆。”中学生与他人通信所谈及的内容，未征得本人同意，不能公开和随意散播，更不能拿信件中的内容来取笑、挖苦、讽刺、打击写信人和收信人，否则便属侵权行为。有的家长出于对子女的关心，自行开拆阅读子女的信件，想从中了解子女的交友情况，出发点虽然不错，但这种做法违反了法律的规定，效果并不好。正确的做法应是多同子女沟通、谈心，使子女能向自己敞开心扉，谈知心话。做子女的也应主动向家长谈自己的思想和交友情况，争取家长的支持和帮助。

中学生也应当尊重别人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权利。现实生活中有些同学为了集邮，见贴有漂亮邮票的信，就将邮票撕下后把信扔掉，这样就干扰了别人的通信自由，同样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四、基础知识能力素质训练

（一）填空

1. 请将正确的表述用线连起来：

	国民
	法律概念
公民	范围广泛
人民	政治概念
	范围狭窄

2. _____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人。“凡具有_____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3. 宪法确认的公民权利是公民的_____。其中_____又是公民应该享有的最起码、最基本的权利，是公民参加各种社会活动、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_____。

4.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生命健康权由_____和_____两部分组成。

5. 搜查是一种强制性的_____行为，直接关系到公民的_____和_____的权利，因此搜查必须严格按照_____进行。

6. 任何公民，非经_____批准或者决定，或者_____决定，并由_____执行，不受逮捕。禁止_____和以其他方法_____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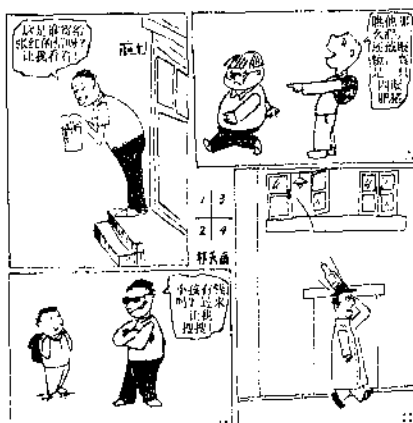
7.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_____。禁止用_____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陷害。

8. 我国法律规定：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_____保护，禁止用_____、_____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

9.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_____、_____和依照规定_____，禁止别人_____、_____、_____。

10. 请分别说明这组漫画都侵犯了公民的哪些权利：

- (1)
- (2)
- (3)
- (4)



(二) 辨别并改错

1. 尊重隐私，是对人本身的尊重。 ()

改正：

2. 公民的义务，它指宪法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责任。 ()

改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老年人是指 70 岁以上的公民。 ()

改正：

4. 对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有权提起诉讼，要求对人身权利的侵害行为予以制裁，并赔偿自己的损失。 ()

改正：

5. 肖像是指描绘具体人物的绘画或照片，它是公民身体特有的缩写和真实写照。 ()

改正：

6. 任何组织、任何个人都可以剥夺公民已经获得的荣誉称号、荣誉证书和奖章。 ()

改正：

7. 公民的个人隐私受法律保护，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无权将个人隐私公诸于众。 ()

改正：

8. 1992 年 4 月 1 日《儿童权利公约》开始对我国正式生效，这里的“儿童”是指 18 岁以下的公民。 ()

改正：

9. 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可以随意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 ()

改正：

10. 我国宪法和法律明确保障妇女与男子的平等地位，并根据妇女的特殊需要，规定了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

改正：

(三) 单项选择 (将最佳选项的符号填入括号)

1. 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是 ()

A. 受教育权 B. 健康权 C. 肖像权 D. 人身自由权

2. 杀人、殴打他人、排污使他人中毒致残，恫吓他人使之精神衰弱、精神分裂，建筑物上的搁置物坠楼砸伤他人，饲养的动物咬伤他人，是侵犯他人的 ()

A. 肖像权 B. 生命健康权 C. 名誉权 D. 荣誉权

3. 在社会中一些商家往往利用儿童的无知和单纯，只把儿童看成是销售的对象，甚至认为孩子的钱好赚，却不顾他们的身心健康。如：儿童玩具中近半数产品警示说明不详，一些商贩向学生销售香烟，引诱儿童投身电子赌博，向孩子们宣传追逐物质享乐。这些行为侵犯了 ()

A. 生命健康权 B. 人身自由权
C. 隐私权 D. 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利

4. 公然辱骂他人，捏造事实在背后中伤他人，道听途说加油添醋诋毁他人，都是侵犯他人的 ()

A. 肖像权的行为 B. 姓名权的行为 C. 名誉权的行为 D. 荣誉权的行为

5. 公民隐瞒个人私事，未经本人允许同意不得将其公开的权利。属于公民的 ()

A. 名誉权 B. 荣誉权 C. 姓名权 D. 隐私权

6. 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搜查 ()

A. 必须严格按法律程序由侦查人员进行 B. 由机关、团体进行
C. 由保卫人员执行 D. 由人民法院执行

7. 在我国，如果公民有犯罪嫌疑，需要逮捕，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有完备的手续，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公安机关方可执行。这说明 ()

A. 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 B. 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侵犯
C. 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搜查和侵害 D. 公民不受非法逮捕和拘禁

8. 我国刑法第240条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我国刑法的这一规定表明 ()

A. 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在我国一些地区时有发生
B. 这些犯罪行为严重侵害了妇女和儿童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
C. 我国法律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
D. 宪法和法律确认和保障妇女的权利和平等地位

9. 材料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1996年9月15日，有两位年过六旬的老妇人晚饭后在马路结伴而行，被旁边居民楼上扔下的两个空酒瓶分别砸中头部，当场昏了过去。送进医院后，经抢救虽已脱离险境，但仍神思恍惚——肇事者是在收拾房间时，顺手将那两个空酒瓶从楼上扔下的。

材料二：就在这起事件发生后的第二天，也是在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有位七岁的女童在一新居民区玩耍时，被旁边居民楼上扔下的两块砖头分别砸中头部和手臂，当场死亡——肇事者是因为心情烦躁，顺手将那两块砖头从楼上推下去的；就在此事故发生前几分钟，这位肇事者还将一块重约十五公斤的石头从楼上也推了下去，所幸没有造成伤亡。

材料中的肇事者在不经意中，却侵犯了他人的 ()

A. 生命健康权 B. 肖像权 C. 名誉权 D. 荣誉权

10. “为了更好地教育孩子，家长有权检查孩子的日记”。“为了更好地保护儿童，教师可

以看寄给他们的信”。这些行为都是

()

- A. 侵犯公民隐私权的行为
- B. 侵犯公民姓名权的行为
- C. 侵犯公民名誉权的行为
- D. 侵犯人身自由权利的行为

(四) 不定项选择 (将正确选项的符号填入括号)

1. 属于侵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有 ()
 - A. 学校向学生巧立名目多收费
 - B. 学校不设学生的饮用水
 - C. 学校不经家长的同意让学生做各类产品的实验
 - D. 有的学校规定遇到火灾时学生应冲到老师的前面
2. 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 ()
 - A. 是宪法确认公民的基本的权利
 - B. 是公民享有的最起码、最基本的权利
 - C. 是公民参加各种社会活动, 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先决条件
 - D. 是由国家强制力加以保护的
3.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 ()
 - A. 是公民最根本的人身权
 - B. 受我国法律的保护
 - C. 受到非法侵害时, 受害人有权依法进行自卫, 其他公民有权制止侵害行为
 - D. 是指公民的名誉和公民作为一个人应当受到他人最起码尊重的权利
4. 属于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有 ()
 - A. 丑化公民肖像
 - B. 故意损毁公民肖像
 - C. 以肖像进行人身攻击
 - D. 新闻报导中的摄影、杂志插图中的艺术摄影、参加社会活动的照片等
5. 属于侵犯他人姓名权的有 ()
 - A. 强迫他人使用某个姓名
 - B. 假冒他人的姓名签定合同
 - C. 盗用他人的名字实施不正当的行为
 - D. 对获得荣誉称号的人进行挖苦、讽刺和打击
6. 属于侵犯他人隐私权的行为有 ()
 - A. 偷看他人的日记并进行传播
 - B. 随意揭露他人的隐私, 使他人精神受到损害, 造成严重后果
 - C. 为了达到打击陷害他人的目的, 采取揭露隐私的手段, 肆意破坏他人的名誉和人格
 - D. 对获得荣誉称号的人进行挖苦、讽刺和打击
7. 非法搜查罪 ()
 - A. 是指非法对他人的身体进行搜查的行为
 - B. 是指非法对他人的住宅进行搜查的行为
 - C.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D. 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此罪的从重处罚
8. “学习成绩不好的孩子与学习成绩好的孩子同样有人格尊严”。这说明 ()

- A. 人格尊严是指公民的名誉和公民作为一个人应当受到他人最起码的尊重的权利
 - B.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C. 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 D. 学习成绩好坏不应成为享受公民权利的前提
9. 体现妇女和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受到法律特殊保护的有 ()
- A. 宪法和法律确认和保障妇女的权利和平等地位
 - B. 法律对女职工有特殊保护规定
 - C. 法律打击拐卖妇女的犯罪行为
 - D. 法律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
10. 属于儿童权利的有 ()
- A. 教育的目标之一是充分发展儿童的个性
 - B. 学校中有关儿童的内容, 应该由孩子参与决定, 而不能仅仅是老师说了算
 - C. 儿童出生后, 无论是否残疾, 都有生命的权利
 - D. 应该抓紧学习功课, 文化、娱乐设施少点没关系

(五) 简答题

1. 什么是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 我国法律对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做了哪些具体规定?
2. 什么是公民的人格尊严? 它包括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3. 我国改革开放 20 年来隐私现象逐渐多了起来。社会、经济的多元化, 在更多方面回复了真正意义上“人”的概念。请你举例说明属于隐私范畴的有哪些?
4. 什么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5. 我国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法律有哪些?
6. 在我国老年人和残疾人如何受法律的保护?

(六) 判断说明题

1. 你有权保持沉默。

2. 由公安派出所为清理流动人口或扫黄打非而进行的全面性突击查夜是宪法和法律所允许的。

3. 请你给予解答下述案例：



律师信箱

“我丈夫早年去世，留下一个女儿，今年 16 岁。三年前，女儿不幸患上了精神分裂症，久治不愈，已经丧失了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丈夫的早逝和女儿的不幸遭遇，对我打击很大，加之操心 and 劳累过度，致使我疾病缠身，可能不久于人世。我现在唯一放心不下的是，我病逝后，女儿的生活怎么办？该由谁来管教和抚养我可怜的女儿？”

（七）论述题

1992 年 5 月 15 日，倪某、王某二位小姐在国贸中心惠康超市购物时，被工作人员怀疑偷拿商场货物，带进市场办公室盘查。倪、王二人被迫打开提包、解开外衣扣、摘下帽子让市场工作人员查看。事后，倪、王二人以侵害名誉权起诉国贸中心，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结果，国贸中心对倪、王二人表示歉意并付给 1000 元经济和精神损失费，倪、王二人撤诉，从而了结此案。

结合上述材料请回答：

- （1）我国法律在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 （2）公民享有的最起码、最基本的权利是什么？我国法律对此的具体规定是什么？
- （3）如果你是事件中的当事人，你是否接受这种赔偿？怎样处理此事？

第十课 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本课学习目标

(一) 知识目标

识记：

1. 婚姻自由的含义。
2. 结婚必须具备的法定条件和应该履行的法定程序。
3. 父母或子女未履行家庭关系中的法定义务要受到道德谴责，要承担法律责任。

理解：

用制裁包办买卖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实例，表明我国公民依法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

运用：

收集邻里、亲属中赡养父母和老人的事例，谈谈对依法赡养老人的认识。

(二) 能力目标

提高运用所学知识正确判断家庭关系中违法犯罪现象的能力。

(三) 思想觉悟目标

明了应该依法赡养父母和老人的道理，通过开展孝敬父母日等活动，提高赡养和扶助父母的意识。

二、知识点与知识结构图表

全课总表：

